2024年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海南省芭蕾舞蹈学校）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海南省芭蕾舞蹈学校）单位概况

主要职能

第二部分 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海南省芭蕾舞蹈学校）2024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八、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九、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海南省芭蕾舞蹈学校）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海南省芭蕾舞蹈学校）单位概况

主要职能

培养中专学历艺术人才，促进艺术事业发展。中专学历教育、艺术专业培训、相关社会服务。

第二部分 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海南省芭蕾舞蹈学校）2024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海南省芭蕾舞蹈学校） 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海南省芭蕾舞蹈学校）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海南省芭蕾舞蹈学校）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070.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11.71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其中，收入总计7,070.5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7,070.5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7,070.59万元，包括教育支出6,007.1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0.5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9.2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3.67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海南省芭蕾舞蹈学校）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海南省芭蕾舞蹈学校）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070.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11.71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类）支出6,007.12万元，占84.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700.59万元，占9.91%；卫生健康（类）支出129.21万元，占1.83%；住房保障（类）支出233.67万元，占3.3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2024年预算数为6,007.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10.45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83.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8.53万元，主要是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提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14.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5.22万元，主要是2024年无需补缴以前年度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部分。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9万元，主要是2024年人员数量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29.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16万元，主要是2024年医疗缴费基数提高。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33.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44万元，主要是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

三、关于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海南省芭蕾舞蹈学校）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海南省芭蕾舞蹈学校）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5,731.2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193.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2,537.3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海南省芭蕾舞蹈学校）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海南省芭蕾舞蹈学校）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13.80万元，与较上年预算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需赴瑞士参加洛桑国际芭蕾舞比赛。根据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海南省芭蕾舞蹈学校）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1次，出国（境）4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赴瑞士参加洛桑国际芭蕾舞比赛团组：目的地为瑞士，人数为4人，天数为10天，主要任务为赴瑞士参加洛桑国际芭蕾舞比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2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3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5批25人。

（二）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海南省芭蕾舞蹈学校）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海南省芭蕾舞蹈学校）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类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类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类情况。

六、关于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海南省芭蕾舞蹈学校）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海南省芭蕾舞蹈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海南省芭蕾舞蹈学校）2024年收支总预算7,122.79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海南省芭蕾舞蹈学校）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海南省芭蕾舞蹈学校）2024年收入预算7,122.7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070.59万元，占99.27%；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52.2万元，占0.73%；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11.71万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八、关于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海南省芭蕾舞蹈学校）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海南省芭蕾舞蹈学校）2024年支出预算7,122.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31.27万元，占80.46%；项目支出1,391.52万元，占19.54%。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11.71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海南省芭蕾舞蹈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海南省芭蕾舞蹈学校）共有车辆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2（套）。

（三）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4年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海南省芭蕾舞蹈学校）2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7,070.59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52.2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学生资助补助项目（中职）预算安排488.95万元，主要用于教学设备维修改造、专用设备采购、专家劳务费等。绩效目标是完成至少5次活动的开展，1部作品的改编，以及相关设备的采购，保障学校各项教学任务正常运转。

2.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预算安排393万元，主要用于实训综合楼、师生公寓楼外立面防水修补项目、教学楼、师生公寓高空防护、防坠落工程项目，绩效目标是完成教学基础设施确保校园相关基础设施设备升级及保障学生安全。

3.设备（设施）运行维护与改造项目，预算安排170万元，主要用于校园基础设施升级及零星维修改造等，绩效目标是保障全校正常设施维护与改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